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推荐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19〕291号）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一、推荐条件

1.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 2019 〕105 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等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学院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推荐过程中既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一贯表现，同时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2. 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14〕413号）执行。

3. 学院设立优秀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鼓励优秀本科毕业生选择“优才计划”。

二、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学术专长专家、教

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孙元鹏 王国平

组员：刘明 余永刚 韩玉阁 余延顺 朱曙光 刘冬 孙瑞胜 严菊琴 侍晓云。

(2) 推免工作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王国平

组员：余永刚 李苏泷 刘冬 王文举 陈雪梅 。

2.公布学院加分细则。

3.公示各专业符合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同学的学业成绩，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加分。

4. 召开 2016 级学生推免工作会议，向学生传达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及推免细则。

5.根据学校推免通知（南理工教[2019]291）精神，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

2020 届推免生名额共 35 名，其中：武器发射工程专业 10 名；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5 名；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 7 名；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13 名。

6.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7.学院工作小组组织进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查，并由学院组织综合面试，按照学业成绩（占 88%）+面试成绩（占 12%）确定综合排名成绩和推荐名单。

8.学院公示推荐名单并上报学校。

三、其他

1.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3.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4.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附则

1.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施行。

2.实施过程中，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9 日